「2025年全國第46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114.9.2

一、宗 旨:為紀念陳故省議員華宗先生守正不阿的辦事精神和對地方的貢獻,以及響 應全民運動,推展排球運動、提高水準、增進身心健康,特辦理此項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學甲慈濟宮、學甲法源禪寺、學甲大灣清濟宮、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立學甲國中、臺南市學甲國小、臺南市東陽國小、臺南市中洲國小、臺南市六甲國小、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中華安全救護促進協會。

六、贊助單位: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爽動有限公司、柏吉倫運動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4年12月06日~12月10日計5天。

八、比賽地點:學甲國中排球館、學甲國中風雨球館、學甲區綜合體育館、東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東陽國小風雨球場、學甲國小體育館、中洲國小備用。

九、組 別:

1.社會男子組2.社會女子組3.大專男子組4.大專女子組5.高中男子甲組6.高中男子組7.高中女子甲組8.高中女子組9.國中男子甲組10.國中男子組11.國中女子甲組12.國中女子組13.六年級男童組14.六年級女童組15.五年級男童組16.五年級女童組

- (一)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凡報名高中組、國中組報名球員名單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登錄之名單(國小學童組、社會男女組、大專男女組不受此限;【國小學童組參加中華盃比賽仍須於期限內辦理登錄】。
- (二)社會男女子組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18隊(得備取2隊候補),錄取順序依完成繳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額滿為止。
- (三)大專男女組:限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113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之公開一級前8名球隊不得報名此組【前八名之球隊限報名社會組; 大一新生得報名大專組(各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績優保送生除外)】。 各校限報1隊報名隊伍上限為18隊(得備取2隊候補),錄取順序依完成繳

費登錄報名系統為準,額滿為止。

- (四)高中男女組:高中(職)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1隊。
- (五)國中男女組: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1隊。
- (六) 六年級男女童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女童可報男童組),各校限報1隊。
- (七)五年級男女童組: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女童可報男童組),各校限報1隊。
- (八)凡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甲級排球聯賽之高中組、國中組球隊, 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違反規定球隊將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報名辦法(完成以下所有步驟才算報名成功):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報名費:

- 1、先繳報名費再報名。(以完成繳費隊伍為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為依據)
- 2、社會組及大專組每參加球隊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整;學生組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 3、報名費繳交:
- (1)報名費繳交請於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前至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 匯款報名費至下列「指定帳戶」/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行名:臺南市六甲區農會 代號:6180139

戶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帳號:00139212108760

- (2)匯款時,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完成匯款後,需將收執聯截圖mail至tnvc0001@gmail.com信箱(3日內未收到完成匯款回覆信件請電洽06-6982041#205「陳暘閔主任」查詢),始受理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mail非此次盃賽匯款執據截圖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 (3)入款日期以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收訖日期章戳為憑。
- (4)逾期未匯款、未匯足報名費者(匯款手續費須自付),不予受理報名。 經抽籤作業後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恕不退還。
- (5)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有異議。

(三)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 http://120.116.122.1/signup/, 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註冊帳號即可報名。姓名若有特殊字無法顯示請mail至xrdian@gmail.com告知

- 2. 報名隊伍每日會不定時公告於華宗盃報名網(http://120.116.122.1/tnvb/)。
- 隊名務必以中文名稱,報名表請詳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住址,球員球衣號碼、資料不全一概不受理報名。
- 4. 請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www.ctvba.org.tw)或東陽國小華宗盃網站 (http://120.116.122.1/tnvb/) 連結報名系統「https://reurl.cc/qvQxW0」登錄提 交報名資料。
- 5. 114年10月26日(星期日)前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6.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報名系統第二次開放供已報名成功隊伍提出「12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及自由球員號碼)」,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12名隊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12名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 7. 上述更改請於114年12 月01 日(星期一)下午4 時報名系統關閉前,登錄報名系統進行修改,逾時不再接受修改。未進行「12 名球員確認名單」確認者,大會將自該隊秩序冊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 8. 大會將於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 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9. 技術會議時各球隊需派職員乙人出席,不得由他人或球員代理行使職權
- 10. 若「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中之球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文件日期需在114年12月01日-05日期間,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球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 11. 除上述 10. 規範外,召開技術會議時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及隊員背號修改。

(四)報名須知:

- 各隊註冊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八人(含隊長)。報名時如未指定自由球員,本賽事全程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 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 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 3. 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須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 4. 凡積分取得莒光盃及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莒光盃及中華盃者,停止該校二年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 5. 凡報名莒光盃之球隊,其最後確認12人名單中,須包含於資格賽(四大 盃賽,含本盃賽)12人名單中至少9人,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 (1) 若四大盃賽最佳成績相同達二次以上者,則以最先取得最佳成績之 盃賽確認名單為依據。
 - (2) 以該次確認名單之人數為依據,未達9人者不得要求補足。
 - (3) 若報名莒光盃之球員,未達四大盃賽12人名單中至少9人者,則不 予參賽並停止該校二年參加中華排協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 6. 大專含以下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隊名必須為學校中文名稱。 十二、種子隊依據:
 - (一)國小五年級組不設種子隊;國小六年級組以113年第45屆華宗盃五年級成績 為種子隊依據、其餘各組以113年第45屆華宗盃成績列為種子隊依據。
 - (二)上列六年級組種子隊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 隊數,直接進入該組淘汰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當然種子決賽 前需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
 - (三) 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 十三、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 十四、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25~2028 最新排球規則。
- 十五、抽籤日期: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整假六甲國小 A 棟教室靜思書軒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技術會議:

- (一) 114年12月0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理行使職權。
- 十七、裁判會議: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舉行。

十八、循環賽計分法:

(一) 名次判定:

-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2:0得3分,敗隊0分;勝隊局數2:1 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3. 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

數多寡判定名次。

-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 之多寡判定名次。
-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 定之。
- (二)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 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九、獎 勵:

- (一)各組報名球隊在30隊以上錄取8名、15隊至29隊錄取6名、6隊至14隊錄取4名、 5隊以下錄取3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但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須 打出前八名名次賽計算積分。
- (二)高中、國中甲組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莒光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積分數前十二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莒光盃資格。
- (三)國小五、六年級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中華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 計分數前十五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中華盃資格。
- (四)協助辦理本活動之工作、裁判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 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 conti 彩色球。

- (一) 男女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橡膠球。
- (二) 男女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橡膠球。
- (三)國中以上採用五號皮球。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球員只得參加一隊,若重複報名時,於114年12月05日(星期五)技術會議時確認歸屬單位,如仍重複時則由大會刪除該名球員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二)社會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學生證正本,學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 (三) 排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與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99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 (四) 開幕典禮:114年12月06日(週六)上午8時30分假東陽國小活動中心舉行。

二十二、申訴

- (一) 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另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申訴之單位領隊應簽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
- (四)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但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重賽。

二十三、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一)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1.5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二) 名次加分:

- 1. 第一名10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8分,第四名7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 5分,第七名4分,第八名3分。
- 2.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2=3.5,每隊各得3.5分
- 3. 凡各組取得決賽資格未獲前八名者,給予積分1分採計。
- (三)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 (四) 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計分。
- (五) 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六)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 (七) 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 計之。以積分排名序之前十二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莒光盃、積 分排名序之前十五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 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 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 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 (八)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及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

之;再相等時則由本會抽籤判定之。

- 二十四、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 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2月00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u>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u>)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中華排協-黃耕華 02-2778-6222, 電子信箱: ctvba@hotmail.com。

二十六、有關競賽規定請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www.ctvba.org.tw)或報名網站 (http://120.116.122.1/tnvb/)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十七、住宿申請:

- (一) 登記辦法: 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至報名網站 登記住宿需求,逾期不受理登記。另礙於住宿品質,受理住宿隊數以40隊 為上限額。
- (二) 酌收補貼選手村住宿費:
 - 1. 各隊職隊員18人內(依報名表為依據),每隊新臺幣3000元整。
 - 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鄰近縣市恕不提供住宿;另各單位家長及後援會不安排住宿,敬請見諒。
 - 3. 住宿費繳交:
 - (1) 住宿費繳交請於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前至金融機構,以電匯 方式匯款報名費金額至下列「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用須自行另 付;請勿轉帳以免對帳困難)。

行名:臺南市學甲區農會(本會)

代號:5560017

户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代收款專戶

帳號: 55601040095012

(2) 匯款時,請於匯款收執(證明)聯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收執聯黏貼於「回傳單」(報名網站下載)並填寫資料後,於當日傳真至學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FAX:06-783-5700,傳直後並煩請來電(06-7832100#220陳小姐)

與承辦人確認傳真資料收到無誤。

- (3) 入款日期以匯款人至金融機構完成匯款之收訖日期章戳為憑。
- (4) 逾期未匯款.未匯足住宿費者(匯款手續費須自行另付不予受理)
- (5) 匯款收執(證明)聯請妥為收執,如有爭議時以資證明。
- (6) 住宿費收據於領隊會議報到時領取。

4. 住宿費退費:

- (1) 報名截止日(114年10月16日)前申請退費者,扣除行政手續費 及匯費計200元後退款。
- (2) 報名截止日後(114年10月15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退費 或更名取代,申請住宿時請慎重考慮。
- 申請住宿隊伍經公告後,於比賽期間未入住者,將註記並取消下屆住宿申請。
- 二十八、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 三 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辦理。